

南通市生态环境局
行政处罚决定书



通 02 环罚〔2023〕200 号

南通吉露装饰材料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06826865937947

法定代表人：沈瑞祥

住所：如皋市丁堰镇皋南路 8 号

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对你单位进行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单位位于如皋市丁堰镇皋南路 8 号，主要从事家具用贴面板加工。经查：你单位贴面热压工序正在生产，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，热压机上方安装有集气罩，但未安装废气处理设施，车间大门未密闭。你单位产生含挥发性有机废气的生产活动，未在密闭空间中进行，未按照规定安装污染防治设施。

以上事实，有以下证据为凭：

证据一：你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。

证据二：你单位财务徐某某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各一份。

证据三：我局执法人员 2023 年 7 月 14 日现场检查时制作的“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”一份

证据四：我局执法人员 2023 年 7 月 14 日现场检查时拍摄的照片一组。

证据五：我局执法人员 2023 年 8 月 10 日对你单位财务徐某某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的“调查询问笔录”一份。



证据六：你单位提供的环评、批复节选复印件各一份。

证据七：我局执法人员 2023 年 8 月 29 日现场检查时制作的“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”一份

证据八：我局执法人员 2023 年 8 月 29 日现场检查时拍摄的照片一组。

证据一、二：证明当事人主体、经营范围及接受调查人的身份。

证据三至六：证明你单位产生含挥发性有机废气的生产活动，未在密闭空间中进行，未按照规定安装污染防治设施。

证据七、八：证明你单位违法行为已改正。

你单位以上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五条之规定。

我局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通 02 环罚告〔2023〕167 号）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。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，也未申请听证。有《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、送达回执等为证。

我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之规定，根据违法事实、违法情节等，对照《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》，你单位上述违法行为裁量起点（Y）为 10%，空间、设备未密闭，未按规定安装污染防治设施裁量值+20%，积极整改裁量百分值-5%外，其他裁量因素裁量值均为 0%，决定对你单位作出罚款 5 万元的行政处罚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根据《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办法》的规定，你单

位如不及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，我局申请法院强制执行，你单位将被评为黑色企业。

收入单位：如皋市财政局

收入项目编码：103050125

执行单位编码：0105001

开户银行：建设银行营业部

账号：32001647236051117660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如皋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附相关法律法规依据: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

第四十五条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，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，并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施；无法密闭的，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。

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产整治：

（一）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，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，未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施，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；

（二）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、保存台账的；

（三）石油、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，未采取措施对管道、设备进行日常维护、维修，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；

（四）储油储气库、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、气罐车等，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；

（五）钢铁、建材、有色金属、石油、化工、制药、矿产开采等企业，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、密闭、围挡、遮盖、清扫、洒水等措施，控制、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；

（六）工业生产、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，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，或者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，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的。